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皖南医学院（采购单位全称）的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建设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理危机干预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能情绪检测分析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韦氏智力测验量表工具箱（WAIS-RC）成人第三版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金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韦氏儿童智力量表评估工具箱（C-WISC）中文第四版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金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韦氏幼儿智力量表测验工具箱（C-WYCSI）中文第三版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金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房树人心理测验辅助管理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★VR心灵调试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

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8. 注意力训练软件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9. 智能身心反馈治疗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0. 积极心理提升工具箱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1. 团体心理辅导箱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2. 心理团辅箱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3. 心理桌面游戏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4. 艺术辅导箱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5. 咨询沙发组合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晶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42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.69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16. 心理沙盘标准版,属于工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

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7. 心理OH卡牌套装, 属于 工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8. 心理健康宣教展示平台, 属于 工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9. 心理素质训练系统, 属于 工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徽韵心理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24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71.8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: 安徽徽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执行(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“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”)。
3. 如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,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